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8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1017人權議題教學工作坊一發文參考 (376550000A_11401784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「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工作坊(一)—人權教育教具及桌遊」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～12:30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1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員、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 20 人。
- 五、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差旅費與代課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精進計畫之輔導團團員代課費及差旅費由 114 學年度精進計畫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六、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差旅費與代課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精進計畫之輔導團團員代課費及差旅費由 114 學年度精進計畫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114/09/05

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平和國中王志宏主任，電話：03-8661221#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